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 年蔡甸区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 试验与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长江鱼类资源保护与综合开发利用，进一步巩固长江禁渔成果，加快推进特色渔业产业链建设，根据省、市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支持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5]6 号）和《关于下达 2025 年武汉市特色产业链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区将开展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工作，现就做好该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项目。

二、目标任务

根据《2025 年武汉市特色渔业产业链项目实施方案》，经主体自主申报、区级遴选推荐、市级竞争性评审、现场核查等流程，共确定武汉恒宇信科技养殖专业合作社、武汉市得民特种养殖有限公司、武汉尊沁水产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品源盛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大洋渔业有限公司为 2025 年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项目承担单位。

（一）武汉恒宇信科技养殖专业合作社

该合作社承担的是翘嘴鲌“武农 1 号”繁养试验，具体

要求为：养殖试验项目苗种培育 200m³，设施化养殖规模 1000m³，开口苗至规格苗存活率≥60%；规格苗至成鱼存活率≥80%；翘嘴鲌“武农 1 号”产量 20-40 吨；发表科技论文≥1 篇。

（二）武汉市得民特种养殖有限公司

该公司承担的是流道长吻鮠示范推广模式，具体要求为：流道养殖 1000m³，长吻鮠产量 20-40 吨。

（三）武汉尊沁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承担的是虾鳊轮养技术示范推广模式，具体要求为：养殖面积 237.50 亩，小龙虾≥17.81 吨，翘嘴鲌 23.75-47.5 吨。

（四）武汉市品源盛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承担的是池塘圈养马口鱼设施养殖示范推广模式，具体要求为：设施养殖面积 950m³，马口鱼产量 19-38 吨。

（五）武汉大洋渔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承担的是虾鳊轮养技术示范推广模式，具体要求为：养殖面积 250 亩，小龙虾≥17.81 吨，翘嘴鲌 25-50 吨。

三、财政补贴

（一）方式及范围

1、**补贴方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补贴。

2、**补贴范围**：财政补贴资金需提供正规票据，养殖试验主要奖补试验材料支出、安装、更新配套设施、设备等相关费用。示范推广主要奖补生产所需投入品（苗种、饵料、渔药等），智能化、数字化物联网设备及常规生物仪器等。

（二）补贴标准

1、养殖试验：30 万元

翘嘴鲌“武农 1 号”设施繁养一体化试验奖补额度 30

万元（含）。

2、示范推广

（1）设施化养殖模式补贴标准：设施化养殖模式包括池塘流道养殖、圈养模式等现代水产养殖生产模式，按每立方米有效养殖水体不超过 200 元的标准补贴。

（2）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补贴标准：“虾鳊轮养技术模式按每亩不超过 800 元的标准补贴。

前期已享受过其他项目补贴的不得申请此次奖补，申请上述项目补贴后，不得再申请其他奖补项目。

四、管理方式

（一）项目组织申报、评审和验收管理。2025 年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项目由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组织竞争性立项方式执行，实行区级申报，市级评审，区级实施和验收，市级稽查的共建模式。

（二）项目建设主体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对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出具承诺书，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项目建设应符合申报条件要求，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前，做好项目的设计；项目实施中，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和整理，确保台账资料完备。项目验收时，安排财务人员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发票、合同、付款凭证和银行流水等项目资料真伪进行核查，不得虚开发票、虚报合同、伪造银行流水等。

（三）项目实施管理。按照“自愿申报、先建后补、公开透明”的原则，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推进和完成项目工作。

1、组织辖区内项目业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报。各申报单位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前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将申报资料报武汉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采取竞争性立项方式，确定项目实施主

体，建立项目库。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包括：申报书、实施方案、营业执照、水域滩涂养殖证、征信证明。

2、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 2025 年 11 月 7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通过查阅项目业主提供的申报材料和现场勘验的形式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将组织专班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和指导。

3、根据验收结果，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确认拟享受“以奖代补”的项目业主名单在官网上公示 7 天。

公示无异后，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将市级奖补资金拨付给项目业主，并将项目有关资料报市水产技术推广指导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五、资金监管

本项目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支持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2025]6 号）和《关于下达 2025 年武汉市特色产业链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管理执行。本项目市级财政资金下达后，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使用、数据和材料申报真实性最终结果负责。

六、管理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成立《2025 年蔡甸区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项目》工作专班，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水平。要将本项目实施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问题整改、渔业产业链建设、水产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具体工作专班成员：组长：何少华，技术人员：朱传辉、黄成佑、周威、杨武华、姚伟、龙善威、陈颖贤、王方。

（二）强化项目管理。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强化

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建设取得实效，要指导养殖户注重项目资料收集和整理，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三）严肃纪律要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全面负责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及财务管理制度办事，确保资金按计划运用，做到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要求，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

（四）搞好总结宣传。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按时进行项目验收，认真总结项目建设成果，完成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同时充分挖掘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中的先进典型和产业扶贫好经验，利用好电视、广播、网络、报刊、媒体等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营造长江名优品种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的良好氛围，提升我区渔业产业化、数字化、标准化、现代化、品牌化水平，推动我区渔业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黄成佑 13871329075

陈颖贤 15827250499

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年9月22日



